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6-06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192号 文件来源:下级请示

来文单位: 基建中心

来文文号: 浦生态基建 (2023) 53号 文件类别:综合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设施量接管单位的请示

已阅。{张红[2023/7/12 9:09:05]}

己阅。{于忠臣[2023/7/13 11:37:13]}

已阅。{刘贵平[2023/7/13 11:43:00]}

己阅。{薛加良[2023/7/17 11:26:22]}

请绿林处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 {刘军[2023/7/19 14:29:16]}

已阅。{黄海华[2023/7/20 13:04:40]}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审批处、办公室等阅提意见:报请海华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3-06-26

办结时间: 2023-07-20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6/6 16:35:15]}

办理意见:

请奚主任牵头保障科阅提意见。{冯勇明[2023/6/19 14:10:59]}

行业场景平台已经由各行业管理单位牵头开发、运行使用,并接入城运中心区平台。建议按照 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各使用单位管理更有利于运行体征、智能发现数据更新和子平台系统 维护。{奚伟晨[2023/6/20 10:46:25]}

协调中心相关建议请计财处审阅 {冯勇明[2023/6/20 11:17:10]}

请审批处、局办公室阅提此设施接管单位的明确意见。{张景军[2023/6/20 13:11:16]}

关于明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设施量接管单位的请示,局办公室会协调 中心阅提意见如下: 行业场景平台已经由各行业管理单位牵头开发、运行使用,并接入城运中 心区平台。建议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各使用单位管理更有利于运行体征、智能发现数 据更新和子平台系统维护,请领导审核。{余美贤[2023/6/20 14:54:50]}

拟同意协调中心意见: 为有利于各子系统发挥实效作用,方便数据更新和子平台系统维护,建 议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相关主体使用单位管理。{高瑞莲[2023/6/20 16:44:01]} 请夏处阅示。{戴晨[2023/6/21 9:30:29]}

拟同意协调中心意见,涉及综合监管模块建议由协调中心负责运维管理。{夏越青[2023/6/21]

请绿化中心、废管中心、市容景观中心、林业站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6/22 15:32:15]} 拟同意接管{季煜[2023/6/25 8:45:25]}

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请崔处核。{陈静嘉[2023/6/7 16:50:51]} 拟同意{彭斌[2023/6/25 14:55:12]} 拟同意{叶青[2023/6/26 15:09:29]} 建议河湖监管子系统由河长办接管,河道中心、水闸中心、水文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使用。{叶 仁政[2023/7/10 17:02:13]} 拟同意。{周香香[2023/6/27 17:38:33]} 拟同意。{张茫[2023/7/10 21:03:17]} 已阅{潘剑[2023/6/28 10:45:54]} 已阅{张玲[2023/6/28 11:03:20]} 拟同意。{杨乾坤[2023/6/28 11:19:37]} 已阅{马志飞[2023/6/28 11:48:26]} 已收 {徐德清 [2023/6/28 12:41:32]} 已阅。{周颖[2023/6/28 13:47:09]} 综合各处室、属事业管理单位意见: 1、为了有利于各子系统发挥实效作用,方便数据更新和子平台系统维护,"按照谁使用、谁管 理的原则",由相关主体使用单位管理; 2、此系统中涉及到综合监管模块系统,由协调中心负责运维管理; 3、道路管养微平台、绿化监管子系统,由绿化中心接管; 4、环卫废弃物监管子系统,由废管中心接管: 5、市容环境监管子系统,由市容景观中心接管: 6、林业监管子系统,由林业站接管; 7、河湖监管子系统,由河道中心接管。 8、将会审批处、局办公室、绿林处、市容环处、水利处,拟文明确上述系统设施接管单位,并 按区、局设施移交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做好达标移交接管等相关工作。请领导阅示。{张景军 [2023/7/11 9:34:53]} 拟同意按各处室意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相关使用单位维护管理。妥否,请 领导阅示。{崔程颖[2023/7/11 10:43:35]} 拟同意。{蓝明星[2023/6/28 16:38:25]} 己阅{邱婷婷[2023/6/29 14:18:58]} 请水利处、绿林处、市容环卫处、(综合监管处已提意见)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6/29] 14:32:39]} 请赵处阅示。{吕家伟[2023/6/29 14:39:51]} 请综合协调中心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6/19 9:06:02]} 已阅。{陈静嘉[2023/7/11 14:21:06]} 请高处阅示。{金晓蓉[2023/6/29 16:32:34]} 请张处阅示。{丁洁霞[2023/6/29 20:51:07]} 请小黄牵头阅提意见。 {赵文章 [2023/6/30 10:20:57]} 已收{汪婷[2023/6/30 14:56:11]} 拟同意绿化监管模块由绿化中心管理,林业监管模块由林业站管理。{黄卓悦[2023/6/30 16:27:13]} 拟同意。{赵文章[2023/7/3 8:08:06]} 请小胡阅提意见{高文安[2023/7/3 12:52:05]} 请小叶阅提意见。 {张茫[2023/7/3 14:04:35]} 拟同意环卫废弃物监管子系统由废管中心接管,市容环境监管子系统由市容景观中心接管。《胡 军[2023/7/4 9:38:17]}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拟同意。{高文安[2023/7/4 13:09:18]}

```
己阅。{郑焕菁[2023/6/30 10:50:33]}
请王主任阅示 {耿烨萍 [2023/7/4 12:08:36]}
己阅。{汪杰[2023/6/30 10:50:33]}
己阅。{汪婷[2023/6/30 10:50:33]}
己阅{王海英[2023/7/5 13:51:37]}
己阅{陈敏[2023/7/4 16:44:26]}
已阅{顾燕[2023/7/14 9:29:32]}
己阅{顾春绍[2023/7/6 12:45:49]}
己阅{王波[2023/7/5 16:35:54]}
己阅{郁国骏[2023/7/6 10:17:53]}
己阅{包易成[2023/7/6 12:17:31]}
己阅{褚旭峰[2023/8/3 13:26:13]}
已阅{马小园[2023/7/6 8:55:58]}
己阅{陆增辉[2023/7/19 14:44:06]}
己阅。{瞿华中[2023/7/4 16:45:29]}
己阅{戴海翔[2023/7/5 8:35:22]}
己阅{李华[2023/7/11 15:31:40]}
已阅{阎丹霞[2023/7/7 17:00:22]}
己阅{王海英[2023/7/14 14:48:37]}
已阅{周全[2023/7/7 15:38:27]}
己阅{李云[2023/7/12 14:00:28]}
己阅{邓丽丽[2023/7/17 9:34:09]}
己阅{邓春艳[2023/7/7 17:42:22]}
己阅。{邓书炤[2023/7/5 13:53:11]}
已阅{孟钲秀[2023/8/1 11:07:16]}
己阅{李华[2023/7/6 9:12:55]}
己阅{王晖[2023/7/10 9:25:04]}
己阅{奚惠[2023/7/10 10:26:03]}
已阅{孙瑛[2023/7/6 9:37:57]}
己阅{陈耀球[2023/7/6 10:10:05]}
已阅{赵军[2023/7/25 15:51:09]}
己阅{沈诵芝[2023/7/24 10:23:37]}
已阅{赵军[2023/7/25 15:50:45]}
己阅{沈诵芝[2023/7/24 10:23:20]}
备注:
已传阅给 孙瑛,陈耀球{王波[2023/7/5 16:37:06]}
已传阅给 赵军, 沈诵芝{张景军[2023/7/21 14:05:36]}
已传阅给 顾春绍, 郁国骏, 包易成, 褚旭峰, 陆增辉 {陈耀球 [2023/7/6 10:12:01]}
已传阅给 赵军,沈诵芝{张景军[2023/7/21 14:06:35]}
已传阅给 邓丽丽 {王海英[2023/7/14 14:51:50]}
已传阅给 郑焕菁, 汪杰, 汪婷{黄卓悦[2023/6/30 10:50:33]}
已传阅给 李华, 阎丹霞, 顾军, 王海英, 周全, 李云, 邓春艳, 孟钲秀, 王晖, 奚惠 {邓书炤[2023/7/7
15:14:17]}
已传阅给 耿烨萍 {叶仁政[2023/7/4 9:43:31]}
已传阅给 王海英, 陈敏, 顾燕 {叶仁政[2023/7/4 11:38:30]}
已传阅给 王波{耿烨萍[2023/7/4 12:11:09]}
已传阅给 马小园, 瞿华中, 戴海翔 {陈敏 [2023/7/4 16:45:28]}
已传阅给 邓书炤, 李华{王海英[2023/7/5 13:53:11]}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浦生态基建 (2023) 53号

关于明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设施量接管单位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目标下,运 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充分整合生态环境监管要素,有效推进部门协 同和联勤联动,实现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问题的智能主动发现和快 速高效处置,经沪浦发改投〔2021〕42 号文批准同意"浦东新区生 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立项建设。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34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 万元,预备费 102 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为主,包含一个综合监管系统、五个行业监管子系统即河湖监管、环卫废弃物监管、市容环境监管、绿化监管、林业监管和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政府出资部分),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实现视频分析预警智能化、数据分析图表化、电子地图可视化、监管考核精准

化、应急处置协同化。同时包含软件采购、外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内容。现提请局明确本项目工程设施量接管单位。

特此请示。

附件:

- 1、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投〔2021〕42号)
- 2、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投〔2021〕509号)
- 3、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概算的批复 (沪浦发改投〔2021〕92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5月29日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投[2021]42号

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建议书的函》(浦环基建〔202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贯彻落实市、区"一网统管"工作要求,推进城市治理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监管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原则同意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建议书。
 - 二、项目法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

产管理中心。

三、本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立足生态环境局业务场景,整合局内各行业监管要素,通过新一代智慧化信息技术手段发现行业监管问题,做到行业监管融合、事件智能发现、部门协同联动、场景高效实用,实现闭环式智能监管。

四、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个综合监管系统和河湖监管、环卫废弃物监管、市容环境监管、绿化监管和林业监管等五个子系统等。

五、请按上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在 可行性研究中,应进一步论证分析业务流程和建设目标,对现有 拟建或在建的城市道路保洁、林业站监管、涉河项目监管、雨水 泵站运行监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程监管、重点企业水污染物 排放监管、环境信息与服务等系统做好充分整合和利用,避免建 设内容重叠;对项目物联感知设备、视频识别等硬件情况,增加 相关行业管理职责依据和具体配置标准,明确设备具体部署位置, 并增加对政务云资源的需求说明;强化移动端、协同派单等方面 的统筹考虑;落实新区信息系统关于安全可靠性的相关要求,进 一步细化相关业务考核指标、功能考核指标、性能及安全等考核 指标。

六、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阶段明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对项目中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建设部分内容,由生态环境局

根据行业需求协调企业出资。

七、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

八、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6 个月,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编制和送审。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确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审计局、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投[2021]509号

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环基建〔2021〕1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采购和外场设备采购及安装三部分。

(一)软件开发

- 1.综合监管系统,包括监管展示模块、综合管理模块、数据 对接及处理和数据资源库建设开发等;
- 2.河湖监管子系统,包括应用支撑模块、水面积管控模块、视频 AI 识别模块、水资源智能调度管理模块、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对模块、河湖监管应用模块、水利数据资源建设开发等;
- 3.环卫废弃物监管子系统,包括生活垃圾全程监管模块、建筑垃圾全程监管模块、接口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和环卫数据资源建设开发等;
- 4.市容环境监管子系统,包括专项场景、市容联办巡查模块、 美丽街区模块、广告管理模块、灯光管理模块、门责管理模块、 街镇管理模块和系统管理模块建设开发等;
- 5.绿化监管子系统,包括绿化监管模块、绿化综合管理模块 和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模块建设开发等;
- 6.林业监管子系统,包括林业监管子系统和林业感知体系建设开发等;
- 7.移动端模块和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工单流转直通车子系统建设开发等。
 - (二)软件采购

采购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 (三)外场设备采购及安装
- 1.河湖监管子系统硬件,主要为养护船只智能 AI 摄像机、摄

像机支架及相关辅材等。

- 2.绿化监管子系统硬件,包括:
- (1)公园绿地管控:客流统计摄像机等技防安装设备,监控基础、管沟开槽等土建施工和绿化修复等。实施范围为新区月季园、川沙绿地一期、博华园、后滩公园、世博公园和白莲泾公园。
- (2) 古树保护: 高清网络球机、土壤墒情监测等技防安装设备,监控基础、管沟开槽等土建施工和绿化修复等。实施范围为新区绿化中心直管的 148 棵古树。
- (3)智慧灌溉: 土壤墒情监测等技防安装设备,监控基础、 管沟开槽等土建施工和绿化修复等。实施范围为世纪大道沿线绿 地等11个客流密集的景观重点保障点位。
- 3.林业监管子系统硬件,包括外环林带自建塔烟雾感知设备、 红外相机设备、野生动物跟踪器、森林覆盖监测遥感比对(一年 三次)、病虫害识别预报设备等。

四、在下阶段设计中,要落实新区关于信息化创新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与面上系统改造的衔接;进一步对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量进行测算,复核相关算力及存储资源需求;梳理项目各系统建设内容,根据"统分结合"的思路,强化五个业务子系统的关联性;要对目前方案中视频分析的具体应用、智慧应用方面作进一步拓展,更好体现社会效应与经济效应。

五、本项目总投资为35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4万元,预备费10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为8个月。

七、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附件: 1.投资估算表

2.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审计局、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投资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 额	
_	工程费用	3183	
1	软件开发	2417	
1.1	综合监管系统	386.5	
1. 2	河湖监管系统	531.9	
1. 3	环卫废弃物监管子系统	419.22	
1.4	市容环境监管子系统	290.7	
1.5	绿化监管子系统	376.63	
1.6	林业监管子系统	172.46	
1.7	移动 APP 模块	89. 2	
1.8	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	150.12	
2	软件采购	15	
2. 1	河湖监管子系统软件采购	15	
3	外场设备釆购及安装	751	
3. 1	河湖监管子系统硬件	62. 52	
3. 2	绿化监管子系统硬件	279. 49	
3. 3	林业监管子系统硬件	408.86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	
1	前期工作费	31.83	
2	设计费	28. 62	
3	代建单位管理费	74. 09	
4	监理费	102.56	
5	安全测评费	36. 48	
Ξ	预备费	105	
	合计	3562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总投资	3562 万元			
政府出资	3562 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立足生态环境局业务场景,整合局内各行业监管要素,通过新一代智慧化信息技术手段发现行业监管问题,做到行业监管融合、事件智能发现、部门协同联动、场景高效实用,实现闭环式智能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规模	包括一个综合监管系统和五个行业监管子系统、道路管养微平台。
			软件采购	WISKI 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核心操作授权1套
			河湖监管前端	智能 AI 摄像机 57 套
			绿化监管前端	6 座公园安全防范工程, 148 棵古树保护和11 处智慧灌溉。
绩效指标			林业监管前端	防火监控摄像机 20 台,自组网红外相机 30 台,野生动物追踪器 28 台,森林覆盖监测遥感比对 3次,病虫害识别测报设备 4 套。
		质量指标	系统功能	每个静态页面请求时间不超过3秒,每个动态页面请求时间不超过5秒。(平均响应时间)
			系统性能	各子系统功能点应答率大于 85% 系统应支持 200 个用户的访问需求,并 发用户数量不少于 30 个。
			系统功能完整 性	取得专业第三方的软件测试报告
			系统安全性	取得专业第三方的安全测评报告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投资控制	施工周期8个月(软件开发、设备部署) 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智能水平	依靠大数据实时动态分析, 减少各项管理成本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公众权益	提升、保障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知情 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利益相关 方/部门满意度	≥ 9 0%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投[2021]925号

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 平台项目概算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浦环基建〔2021〕67号)收悉。经核,该项目已经我委沪浦发改投〔2021〕509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3562万元。经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4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 万元,预备费用 102 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其余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建设部分 579 万元,按照管养企业管理机制由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

项目代码: 31011567622449320211A3502001 -1-

心商相关企业自筹安排。

- 二、请严格按本概算批复进行投资控制。
- 三、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

附件: 投资概算表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审计局、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投资概算表

单位: 万元

		十四、刀儿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工程费用	3128
1	软件开发	2373.7
1.1	综合监管系统	377.5
1.2	河湖监管子系统	531.9
1. 3	环卫废弃物监管子系统	419. 22
1.4	市容环境监管子系统	277. 2
1.5	绿化监管子系统	373. 21
1.6	林业监管子系统	170.46
1.7	移动端模块	88. 49
1.8	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	135. 72
2	软件采购	15.00
2.1	河湖监管子系统软件采购	15.00
3	外场设备采购及安装	738.87
3. 1	河湖监管子系统硬件	63.04
3. 2	绿化监管子系统硬件	275.77
3. 3	林业监管子系统硬件	400.06
=	其他费用	264
1	前期工作费	31. 28
2	设计费	28. 27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73. 02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95. 76
5	安全测评费	35. 83
Ξ	预备费用	102
	合计	3494